

10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一、許多尋找工作者常會因為對就業機會訊息不靈通，無法有效掌握，而產生了「摩擦性失業」(frictional unemployment)情形，由此顯現，提供充足就業市場資訊給尋找工作者的重要性，目前大部分國家都有設置相關機關(構)負責蒐集、分析與發布就業/勞動市場資訊事宜。請說明一般就業/勞動市場資訊，至少應包含的項目內容為何？(25分)

【擬答】：

(一)摩擦性失業

由於勞動市場中某些機能不完全，使得適合空缺職位的失業者無法立即就業，而仍舊處於失業狀況，此類失業稱為摩擦性失業。造成摩擦性失業的原因，通常是因就業資訊缺乏以及尋找工作不力所造成。

(二)就業市場資訊

依勞動力發展辭典所示：

就業市場資訊指就業市場動態及影響因素、勞動力特質、以及人力供需媒合過程紀錄各種資訊。對求職者而言，最關心的就業機會、工作條件、事業發展等資訊。對求才者而言，最想了解當地工資率、人力供需、各企業或行業之勞力競爭情況等資料。

就業市場資訊內容：

1. 人口結構資料
2. 全國經濟變動資料
3. 地區性工商活動報導
4. 教育統計資料
5. 人力資源資料
6. 職業訓練訊息
7. 求職求才訊息
8. 勞動條件資料
9. 職業指導資料報導
10. 技能檢定資訊
11. 新職類特徵之報導
12. 有關法令增修報導等

二、一般人對就業安全制度/體系主要內涵的認知，常會以傳統上的三大環節為主要內涵項目，而國際就業安全協會於 1986 年年會中，對其之主要內涵項目有所改變。請說明該年會中所提出的就業安全制度/體系三大支柱為何？並進一步論述就業安全制度/體系的目的是何？(25分)

【擬答】：

(一)國際就業安全協會

就業安全旨在使國民就業獲得安全保障，無失業恐懼與危險。傳統上，就業安全的內涵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保險等三項。國際就業安全協會(IAPES)於 1986 年年會中認定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能力發展—職業訓練)、失業保險及勞動市場資訊為就業安全的三大支柱。

(二)就業安全制度內涵

1. 就業安全旨在使國民就業獲得安全保障，無失業的恐懼與危險。傳統上包括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失業保險。1986 年 IAPES 倡議包括勞動市場資訊、就業服務(含就業能力發展)、失業保險。

2. 就業安全的內涵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保險等三項。

在就業服務方面，應提供雇主與求職者充分就業市場訊息，暢通的求職、求才管道，並為有效的媒合，以促進國民充分就業、滿足產業人才需求。因產業結構改變導致的結構性失業、因應就業市場需求轉業者，則透過職業訓練以提升或轉變其工作技能，以符合就業或轉業需求；同時配合失業保險的實施，賦予國民「失業給付請求權」，使國民的就業安全獲得實質的保障。

3. 完整的就業安全體制宜整合性地包括：勞動市場資訊、預防失業、雇用安定或穩定僱用、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補償及獎助僱用或僱用獎助等。如從對象分則包括就業促進、在職保障以及待業保障等三大領域。

三、請說明依據現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對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特定對象等弱勢族群」之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致力促進其就業計畫；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請說明前述津貼或補助金的主要項目內容，及其辦理的方式與單位的規定為何？(25分)

【擬答】：

為協助特定對象符合就業協助措施，協助其及早重回職場，就業服務法修正特定對象範圍。

(一)特定對象等弱勢族群就業協助

1. 特定對象

依就業服務法 24 條規定：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1)獨力負擔家計者。
- (2)中高齡者。
- (3)身心障礙者。
- (4)原住民。
-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6)長期失業者。
- (7)二度就業婦女。
- (8)家庭暴力被害人。
- (9)更生受保護人。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2. 就業協助措施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包括有：

(1)求職交通補助金

所指特定對象需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

符合規定者，每人每次得發給 500 百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 1250 元。每人每年度以發給 4 次為限。

(2)臨時工作津貼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指定特定對象之求職登記後，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

符合規定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指定特定對象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符合規定者，每月按基本工資 60%發給，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 年。

(4)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符合規定者，貸款之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貸款人前二年之貸款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貼。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

四、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我國所引進的外籍工作者中，「產業及社福外勞」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總計已有 595,695 人，頗值得國人關注與了解其申請引進與管理機制概況。請依據我國現行「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說明前述外籍工作者招募方式之規定，及其來源國有那些國家？(25分)

【擬答】：

(一)外籍勞工招募方式

1.就業服務法

(1)依第 47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2)依 48-1 條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2.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1)依第 12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二十一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三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十四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者，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內招募。

(2)第 12-1 條

雇主有聘僱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被看護者之專業評估。

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被看護者持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者，雇主得不經前二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二)外籍勞工來源國

引進外籍勞工國家為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蒙古，以及越南等 6 個國家。

公
職
王